

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龚凯彬、龚会泉、陆建华、沈加谱、张灵荣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会议由龚凯彬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选举桂和平、褚德明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，任期三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会议由龚凯彬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龚凯彬为董事长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聘任龚凯彬为公司总经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聘任陆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聘任隋卓芸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公司现有董事 5 名，出席会议董事 5 名。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龚凯彬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桂和平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；

公司现有监事 3 名，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桂和平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四）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国宏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71 人，实际出席 71 人。会议由龚凯彬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五）、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长兼总经理龚凯彬持有公司股份 755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 55.93%。该任命董事长兼总经理龚凯彬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龚会泉持有公司股份 12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 8.89%。该任命董事龚会泉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建华持有公司股份 6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 4.44%。该任命董事兼副总经理陆建华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沈加谱持有公司股份 4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 2.96%。该任命董事沈加谱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张灵荣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 0.74%。该任命董事张灵荣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会主席桂和平持有公司股份 3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 0.22%。该任命监事会主席桂和平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褚德明持有公司股份 4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 0.3%。该任命监事褚德明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职工监事徐国宏持有公司股份 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 0%。该任命职工监事徐国宏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财务负责人隋卓芸持有公司股份 2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 0.15%。该任命财务负责人隋卓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/免职原因：董监高成员换届选举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。此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